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4
一、《反馈意见》第 9 题	4
二、《反馈意见》第 10 题	14
三、《反馈意见》第 11 题	28
四、《反馈意见》第 12 题	36
五、《反馈意见》第 13 题	41
六、《反馈意见》第 14 题	45
第二部分 关于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	4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8
四、公司的独立性	51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52
七、公司的附属公司	52
八、公司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8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93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	93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93
二十三、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特发信息”）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1917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另外，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9月30日。

现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以及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特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

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第 9 题

请申请人披露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涉案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涉案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记忆电子《民事起诉状》，2016 年 10 月 18 日，记忆电子以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特发东智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通过其采购经理周嘉骏与其联系，向其采购了金额共计为 9,935,489.6 美元的产品，但是特发东智仅向其支付 600 余万美元（包含此前多付结余的 336.52 美金进行了冲抵），尚有货款 3,007,850.32 美元特发东智未予支付。记忆电子多次催告，特发东智均未支付该笔余款，记忆电子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及相关损失合计为 3,140,650.32 美元(其中货款为 3,007,850.32 美元)、涉诉公证费 17,400 港元、律师费 20 万元人民币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6）粤 0391 民初 1971 号。

2016 年 11 月 9 日，经记忆电子申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 0391 民初 19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名下的财产，以 21,767,359.47 元为限。

特发东智答辩主张，本案原告记忆电子主张的货款与被告特发东智没有任何关系。周嘉骏的行为不是职务行为，也不是表见代理行为。原告没有证实其主张的争议交易及货款的真实存在，即使原告诉请的货款及损失确实存在，也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要求被告承担。并且，本案涉嫌犯罪，不属于民事纠纷。请法庭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根据公司确认，周嘉骏已于 2016 年 4 月被特发东智解除职务，特发东智已向其所在辖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经鉴定该公章系伪造后，对周嘉骏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周嘉骏已被公安机关逮捕，现已被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2016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深公南鉴[2017]00039 号《鉴定意见书》显示：“1 号、2 号、3 号‘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检材印文分别与 1 号、2 号、3 号‘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样本印文不是同一枚印模盖印形成”。

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6 月 11 日广东鑫证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鑫证鉴定所”）出具的粤鑫证司法鉴定所[2017]司鉴字第 150 号《关于金蝶 K3 EPR 系统订购单的真实性鉴定》显示：单号为“P01512546601”等订购单不是特发东智

金蝶 K3 EPR 系统生成，不具有真实性。根据公司确认，上述鉴定意见特发东智已作为证据提交法院。

2019 年 7 月 1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91 民初 19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支付记忆电子货款 3,007,848.12 美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20,243,720.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特发东智赔偿记忆电子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60,000 美元、香港律师见证等费用 17,400 港币、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翻译费人民币 1,000 元，驳回记忆电子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 民终 21988 号。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2020 年 2 月 19 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关于陈传荣承担特发东智相关诉讼案件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记忆电子案件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裁定书或双方和解方案，特发东智需向记忆电子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需承担包括律师费、香港律师见证费、翻译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的，其将通过自有储蓄、工资薪金奖励收入或资产变现等资金来源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并在特发东智实际对记忆电子支付相关赔偿的同时将等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由于陈传荣已就该案相关费用的承担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2. 特发东智与深圳市亿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富”）的居间合同纠纷

2014 年 8 月 18 日，深圳东志（特发东智曾用名）与亿方富签订了《股权转让顾问服务协议》，深圳东志委托亿方富为其推荐股权受让方，提供股权相关交易机会，使深圳东志完成股权出让交易。2017 年 12 月 4 日，亿方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财会顾问服务费人民币 57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73.6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8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5 民初 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特发东智向亿方富支付报酬 38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按 24%/年的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报酬之日止），驳回原告亿方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8 月，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终 186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特发东智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0,852 元，由上诉人特发东智负担。

2019 年 1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5 执 10971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5 民初 567 号民事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3 民终 18671 号民事判决中申请执行人亿方富申请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特发东智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 03 民终 18671 号《民事判决书》，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受理特发东智的再审申请，案号为（2019）粤民申 12179 号。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东智已经承担的与亿方富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共计 8,040,940.03 元。2020 年 2 月 19 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关于陈传荣承担特发东智相关诉讼案件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将特发东智已经承担的与亿方富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共计 8,040,940.03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陈传荣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向特发东智的银行账户转账 8,040,940.03 元。

由于陈传荣已承担了该案的相关费用，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3. 特发东智与北海市联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颖电子”）的买

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9日，联颖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255,774.70元和利息（从2019年6月1日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本案立案之日止为人民币25,115.5元）、判令特发东智负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

2019年10月23日，经联颖电子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名下价值1,255,774.70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并根据公司确认，法院已实际冻结特发东智在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账户中602,182.93元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根据特发东智2019年12月20日提交的《解冻申请书》，特发东智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联颖电子支付1,255,774.70元货款，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此项未决诉讼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4. 特发东智、特发信息与东莞市德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好实业”）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10日，德好实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特发信息，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清偿欠付的货款人民币2,065,546.95元、支付逾期未付货款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并参照逾期罚息利率，即按年利率6.525%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特发东智清偿欠付的所有货款及逾期利息之日止），请求判令特发信息对特发东智的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以上合计 2,065,546.95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5 民初 23700 号。

根据特发东智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提交的《解冻申请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全额冻结了特发东智在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账户，冻结金额为 2,065,546.95 元，特发东智申请法院解除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相关账户的冻结。根据公司确认，法院已解除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相关账户的冻结，特发东智华夏银行账户的解冻事宜尚在处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此项未决诉讼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5. 特发东智与浙江衢州格林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格林特”)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9 月 3 日，衢州格林特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人民币 13,786,864.99 元、支付自应付款之日起（特发东智自 2019 年 4 月始不按约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贷款的年利率 4.35% 计算的欠款利息（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利息为 104,182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5 民初 22510 号。

根据公司确认，经衢州格林特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在招商银行的账户，冻结金额为 13,786,864.99 元。

2020 年 2 月 1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5 民初 22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本金 13,786,864.99 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七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 2,387,510.7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第二部分，以 4,833,963.0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计算；第三部分，以 519,035.41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第四部分，以 3,650,002.0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第五部分，以 305,474.9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第六部分，以 860,60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第七部分，以 1,230,270.7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4.35% 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0 年 3 月 9 日，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此项未决诉讼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6. 光网通讯与东莞市中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五金”）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8 年 12 月，光网通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中浩五金，请求判令中浩五金支付货款 1,957,323.00 元及利息 20,000.00 元（利息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暂计至起诉日，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至付清款项止），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06 民初 4061 号。

201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40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浩五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光网通讯支付 1,957,323 元及利息（以 1,957,323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被告付清为止）。

根据公司确认，经公司向法院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书尚未送达中浩五金。

该案件光网通讯为原告，法院一审判决光网通讯胜诉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7. 傅立叶信息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等 4 个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9 年 3 月 11 日，傅立叶信息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沃特玛，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支付人民币 150 万元票据款及利息（自 2019 年 2 月 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合计人民币 1,503,625 元，请求法院判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10 民初 1269 号。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案件傅立叶信息为原告，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8. 傅立叶信息与沃特玛等 6 个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 年 9 月，傅立叶信息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沃特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夏立忠，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票据款及利息 4833 元（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上合计人民币 2,004,833 元，请求法院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诉讼保全的担保费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10 民初 1249 号。

2019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10 民初 12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傅立叶信息支付票据金额 200 万元和利息（利息计算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6月，傅立叶信息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依法撤销（2018）粤0310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即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判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夏立忠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所有的上诉费用。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沃特玛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民终23897号。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案件傅立叶信息为原告，法院一审判决傅立叶信息胜诉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分为三类：

1.公司及附属公司为原告的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及票据追索权纠纷，该等案件涉案标的金额不大且除傅立叶信息的(2019)粤0310民初1269号票据追索权纠纷案件以外，其余案件一审法院均已判决原告胜诉。因此，该等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2.公司及附属公司为被告的案件中，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特发东智与亿方富的居间合同纠纷均为公司收购特发东智前发生的纠纷。由于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对该等案件相关费用的承担出具了承诺函并已经支付了亿方富案件的相关费用，该等案件如出现不利于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判决结果，公司不会因该等案件遭受重大损失。因此，该等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3.公司及附属公司为被告的案件中，公司、特发东智与德好实业的纠纷以及特发东智与联颖电子、衢州格林特的纠纷均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此类未决诉讼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因此，该等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未决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

的规定。

二、《反馈意见》第 10 题

申请人存在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鉴于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承租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或所有人授权，申请人如何避免该等房产可能存在因权属瑕疵而遭到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进而避免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为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特发数据，项目实施地点为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公司就特发信息港大厦 A 栋持有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地产证》，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

1. T305-0019 地块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的宗地号为 T305-0019 的土地上仍有下列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1）深圳市科技园通讯工业区 1# 厂房（现为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1-3 层房产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成宏拍卖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深（成）拍成字（990917）第 016-02 号《深圳市不动产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通过拍卖取得座落于深圳市科技园通讯工业区 1# 厂房 1-3 层、建筑面积为 9,270 平方米的房产，原权利人为通讯工业。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相关租赁合同，该房产已实际交付公司，目前已出租给特发数据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房产，公司尚未就该房产取得产权证书。

（2）深圳市特发信息工业大厦（现为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4-6 层房产

根据公司与特发集团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特发集团以厂房对特

发信息龙华光缆厂区所占工业地块进行补偿的协议》，特发集团将其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T305-0019 地块上拥有特发信息工业大厦 4、5、6 层的产权转让给特发信息，转让价款用于特发集团对特发信息龙华光缆厂区所占工业地块的使用权的补偿。根据特发集团及通讯工业签署的《以物抵债协议书》，上述特发信息工业大厦 4、5、6 层房产（建筑面积为 9,345.64 平方米）原系因以物抵债特发集团自通讯工业取得。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相关租赁合同，该房产已实际交付公司，目前已出租给特发数据作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房产，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书。

（3）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通讯大厦（现为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1-7 层房产

根据公司与通讯工业 200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办公楼抵债协议书》，通讯工业将位于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通讯大厦 1-7 层物业（建筑面积为 5,559.22 平方米）作价 992 万元抵债给特发信息。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相关租赁合同，该房产已实际交付公司，目前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确认，T305-0019 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为通讯工业，上述房产由通讯工业开发建设，通讯工业当时未就该等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根据上述方式取得该等房产后，因有关资料丢失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T305-19 地块上述房产虽未办理房产证，但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房地产证》且该等房产权属清晰，其未影响公司对该等房产的正常使用。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2019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深规划资源证明[2019]0134 号《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职权范围内，该局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T305-0019 地块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较小。

该等房产除特发信息港大厦 E 栋约 626.52 平方米用于公司档案保管及物业

经营事业部办公使用，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房产拟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以外，其余均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此外，根据特发集团承诺，如因上述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任何有权部门 / 机关的处罚，或根据相关司法、裁判机关 / 机构就上述的房产及土地权属所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特发集团将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八卦岭工业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1）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厂房四、五层房产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成宏拍卖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深（成）拍成字（991125）第 019-03 号《深圳市不动产拍卖成交确认书》，公司通过拍卖取得座落于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厂房四、五层，建筑面积为 4,120 平方米的房产，原权利人为深圳光纤通信工业公司。该房产已实际交付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书。

（2）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即光纤工业小区 1 号厂房）五楼房产

特发信息与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抵押协议》，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以其于深圳市罗湖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一栋五楼房产使用权等财产抵押，为其截止 2002 年 10 月 31 日对特发信息 750 万元的借款作担保。根据公司确认，因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已将该房产交付特发信息，该房产面积为 2,134 平方米，目前公司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房产所在深圳市八卦岭老工业厂房区，建设时间较早，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八卦岭地区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当时的开发商所有，上述房产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除被

纳入旧城改造范围，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较小。

经核查，上述房产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如该等房产因城市更新被拆除，公司可依据相关规定获得补偿。且特发集团已就该等房产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有关房产

特发信息 1997 年 7 月设立时，特发集团等 7 名发起人以其下属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前身为“深圳特区传呼机服务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星索光缆通讯工业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100% 的权益（包括房产）和深圳龙飞实业有限公司 80% 的权益出资，特发信息设立后，上述 5 家下属企业注销，下列房产为其中 3 家下属企业原有房产，该等房产未能办理权属人为特发信息的产权证书：

（1）原深圳特区传呼机服务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布心花园 17 栋 807 房产，建筑面积为 84.3 平方米。该房产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2）原深圳传呼机服务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路莲花一村美莲花园 B2 栋 703 房产，建筑面积为 75.05 平方米。该房产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3）原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电子工业区 417 栋第七层南半层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444.2 平方米，宗地号为 B214-26（13），用地面积为 13,5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权来源于划拨，土地使用年限至 2031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原持有深房地字 0080130 号《房

地产证》。根据公司确认，该房产目前空置。

（4）原深圳传呼机服务公司拥有的位于国商大厦北座 1918 座的房产，面积为 56 平方米，该房产公司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5）原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八卦岭工业区 1-2 区第二幢（即光纤工业小区 2 号厂房）第 1-3 层的面积共计 6,192 平方米工业厂房。根据公司确认，该房产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根据公司确认，其中第（1）-（3）项房产，在公司设立后，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在未将以上房屋产权及时变更至公司名下之前，就将下属企业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了注销，而上述房产在有关产权登记部门依然登记为上述 3 家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一直与有关政府房屋产权登记部门沟通，但因相关法律文件缺失，导致上述房产长期未能办理变更登记。其中地（4）、（5）项房产在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到公司时其未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公司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1）-（5）项房产虽未登记在公司名下，但权属清晰，经核查，该等房产均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的时间较长、状态持续，期间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等情形。因此，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较小。上述第（4）、（5）项房产及所在范围的土地属旧城改造区域，有待深圳市城市更新计划实施后深圳市人民政府统一解决。且特发集团已就该等房产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特发信息于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宗地号为 A838-0002 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

公司已就该土地使用权取得深房地字第 5000052119 号《房地产证》，就厂房、

办公楼建设公司分别取得深规土建许字 2002 龙 008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2002 龙 010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区消防警察大队 200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深公宝消验 [2003] 第 119 号《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区消防警察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司厂房为 1 栋单层，建筑面积为 2,053 平方米，办公楼为 1 栋两层，建筑面积为 696 平方米，宿舍楼一栋两层，建筑面积为 1,698 平方米。根据公司确认，该等房产目前用于出租，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房产为公司临时建筑，因相关报建手续不全，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拟对该等房产拆除后重新开发建设，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该等房产拆除工作。

上述房产虽未办理产权证书，经核查，其均未作为公司生产性经营场所，且特发集团已就该等房产承诺对因相关处罚或根据相关判决、裁定或裁决导致特发信息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特发光网于深圳市公明薯田铺地区科裕一路以东、科裕七路以北宗地号为 A631-0107 的土地上建设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

特发光网已就其土地使用权取得了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5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了深光明发财备案 [2015] 0038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规土许 GM-2015-000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GM-2016-0013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440300201612302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前述《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包括厂房及办公建筑，规划建筑面积为 36,420.49 平方米。

根据公司确认，该在建工程尚在结算中。就该在建工程，公司已经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并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预计 2020 年底取得产权证书，

该房产将来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该房产不存在因权属瑕疵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该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特发信息在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朗山一路宗地号为 T401-0089 的土地上实施的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

公司已就其土地使用权取得了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房地产证》，并取得了深规土许 ZG-2010-0050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字 ZG-2011-0030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44030020110491001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前述《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厂房规划建筑面积为 8,675.77 平方米。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该厂房已建成并由特发光纤作生产经营使用，由于办理报建手续时疏忽，其改扩建所使用的土地上原有一栋一层建筑面积为 950 平方米的厂房，公司在办理规划时未就该建筑物的拆除向主管部门申报，该部分用地面积未计入光纤生产基地改扩建工程的用地面积，导致改扩建新增厂房实际用地面积与深规土许 ZG-2010-0050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一致。此外，扩建新增厂房包含光纤拉丝塔，因光纤拉丝塔的建筑面积计算方法的差异，导致扩建新增厂房的建筑面积与深规土建字 ZG-2011-0030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一致。因此，公司未能通过规划验收，尚未取得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该房产存在被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将就上述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在取得新的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再办理有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上述建设工程重新申请有关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上述房地产地处高新区北区，根据深府办函〔2015〕11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该地区正在实施升级改造，公司将结合政府对该地区升级改造计划情况，提前

统筹安排上述房产的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升级改造事项，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到影响。根据该文件精神，上述房产如实施升级改造将受到政策鼓励。

经核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特发光纤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登录深圳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特发光纤未因上述房产规划报建问题而受到过处罚。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特发华银拥有一处位于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的一栋三层的房屋建筑物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342.7 平方米。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提供的《代建房协议书》，该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

由于该房产面积较小，且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未用于生产，其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特发信息拥有的位于中牟县城关镇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中牟广电大楼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2006）深中执法字第 476-2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被执行人中牟县广播电视局所有的中牟县城关镇青年路西段西环路东中牟广电大楼房产（产权证号：05994、06486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郑土权字第 256 号，原属中牟县广播站所有）作价人民币 6,741,026 元抵偿给申请执行人特发信息所有。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7,391.44 平方米，已办理过户手续并已领取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73 号、第 20100272 号、第 20100271 号、第 20100270 号、第 20100269 号、第 20100268 号、第 20100267 号、第 20100256 号共 8 份《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其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登记至特发信息名下，公司尚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根据

郑土权字第 256 号《郑州市（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2 亩，即约为 5,813.36 平方米。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相关诉讼材料，由于相关方不予配合，中牟广电大楼房产尚未交付给公司，公司曾就该等房产交付问题提起过多项诉讼，该土地使用权产权过户手续也暂无法办理。

根据《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在分割共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等案件中作出并依法生效的改变原有物权关系的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以及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以物抵债裁定书，应当认定为物权法第二十八条所称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第八条规定，依照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享有物权，但尚未完成动产交付或者不动产登记物权人，根据物权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请求保护其物权的，应予支持。

因此，公司虽未就上述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依据（2006）深中执字第 476-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成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合法权利人。根据公司确认，该房产尚未实际交付给公司，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本所认为，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上述承租房产中，出租人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黄卓钧、黄茂强、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目前出租给公司附属公司的房产存在所有权瑕疵或无法确认该等出租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未发生影响承租人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况。其有关产权及租赁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东智向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的用于办公的房产系军产房，上述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且面积较小，容易搬迁。如该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厂房。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东智向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的厂房、宿舍等房产其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深圳市龙岗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在 6 个月完成搬迁。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相关产权证书，特发东智龙岗工厂向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1 号厂房 A 栋 1 楼的厂房产权人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仓储，未用于生产，且面积较小，容易搬迁。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东智向黄卓钧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的仓库及向黄茂强承租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的 45 间宿舍均系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黄卓钧、黄茂强均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仓储、宿舍，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特发东智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根据公司确认，并根据有关承租合同、物业使用证明、用地规划文件，特发光网向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的厂房、宿舍、办公楼等房产系由东莞市兆峰实业有限公司自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承租后再转租给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根据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关于特发光网承租工业园房产的说明》，上述房产为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由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建设并由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管理。上述房产出租事宜已经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村民（代表）会议同意，东莞市寮步镇塘唇村民委员会、东莞市塘唇股份经济联合社知悉并认可转租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东莞地区厂房资源较足，找到替代性的厂房难度不大，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

产线可在 2-3 个月完成搬迁。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光网向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的厂房系深圳市公明上村村委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根据公司确认，该租赁房产由特发光网全资子公司光网通讯实际使用。自 2013 年 12 月设立以来，光网通讯一直租赁使用该房产。自承租以来，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未来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较低。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光电向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的厂房、宿舍等房产因报建手续不足未取得产权证，且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转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特发光电目前已在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公司自有房产开展生产，在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而无法继续租用，相关生产线可搬迁到该地，搬迁时间较短。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华银向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的厂房，因报建设手续不全未取得产权证。经核查，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就该房产所占的土地已取得常国用（2005）第 014479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根据公司确认，神州飞航向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办公室租赁了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 6 号楼 14 层 01、02 室的房产用于办

公，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研发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神州飞航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 根据公司确认，神州飞航向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14楼06室用于办公，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转租已取得产权人的同意。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神州飞航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四川华拓向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407室的房产用于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深圳分公司”）办公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公司确认，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研发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四川华拓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拟于2020年4月搬迁至特发信息的自有房产。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 根据公司确认，四川华拓向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99号1栋1单元4层402号房底层的房产用于办公，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

于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四川华拓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泰科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承租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 2502A 的房产用于办公。由于出租人不提供产权证书，该房产的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面积较小，未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容易搬迁。如上述房产因权属瑕疵被相关部门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特发泰科可搬迁至替代性房产。该房产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承租房产未取得或无法确认是否取得所有权证明或所有人授权情形，但上述房产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均不属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用房，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办妥权属证明，公司承租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或所有人授权或无法确认产权情况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第 11 题

申请人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持股 92.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其他股东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后续特发信息将增加投资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不超过 5 亿元时，放弃跟进增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充分、准确、全面解释、说明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含义；（2）选择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3）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4）鉴于申请人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而其他中小股东拒绝提供同比例增资，该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息网络”）所出具的书面承诺含义

1. 缔息网络出具的书面承诺具体情况

缔息网络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两份书面承诺，出具书面承诺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工商登记或备案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缔息网络承诺内容
特发数据成立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0,000	特发信息出资 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缔息网络出资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	缔息网络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后续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将增加投资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到不超过 5 亿元，针对该次增资，我方承诺如下：我方不反对增资、不跟进增资，且放弃优先购买股份的权利。”
特发数据变更股东出资比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10,000	特发信息出资 9,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缔息网络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	缔息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承诺，后续特发数据增加注册资本到 5 亿元时，本公司将无条件同意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保证特发数据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目前保持一致，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增资。”

2. 缔息网络两次出具书面承诺的含义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整体的项目投资金额为 5 亿元，项目投资均通过股东投入实现，其中特发信息拟投入 46,100 万元，缔息网络拟投入 3,900 万元，也即项目总投资金额等于特发数据的注册资本金额，资金全部到位后特发信息占比 92.2%，缔息网络占比 7.8%。

根据合作双方的协商，特发数据设立时，设定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缔息网络认缴出资额为 3,900 万元，占比 39%；特发信息认缴出资额为 6,100 万元，占比 61%；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到位后，由特发信息单方面对特发数据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特发数据的注册资本将为 5 亿元，特发信息对特发数据的持股比例将上升至 92.2%，合作方缔息网络对特发数据的持股比例相应稀释至 7.8%。

鉴于此安排，缔息网络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不反对增资、不跟进增资的书面承诺，目的在于保证特发信息能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增资方式达到双方协商的股权比例。其中“……注册资本到不超过 5 亿元……”的描述含义为，缔息网络作为股东的出资上限为 3,900 万元，因此在本次承诺中约定了特发数据的总体注册资本不超过 5 亿元。

经参考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相关内容，特发数据在 2019 年 10 月变更了股东的出资比例：由特发数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特发信息出资 6,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1%；缔息网络出资 3,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修订为特发数据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特发信息出资 9,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2%；缔息网络出资 7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因此，缔息网络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重新出具书面承诺。本次变更股东出资比例的目的是使得特发数据的股权比例在特发信息募集资金到位前后保持不变，待特发信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出资双方同步履行出资义务即可。同时为了避免歧义，明确了特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双方按照既定的股权比例增资。

3. 特发数据 2019 年 10 月变更股东出资比例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筹划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该事项的预案为：

拟募集不超过 5.5 亿元资金，用于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缔息网络出资 3,900 万元。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以特发数据作为实施主体，特发数据原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发信息	6,100	0	61%	货币
2	缔息网络	3,900	0	39%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	

原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路径为：特发信息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计 46,100 万元，以注册资本注入的形式单方面向特发数据实施增资，缔息网络不再追加投入。按照原定计划增资后，特发数据的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发信息	46,100	92.2%	货币
2	缔息网络	3,900	7.8%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2019 年 8 月，经参考中国证监会当时的审核政策和公司与缔息网络的协商，双方同意召开股东会变更股东出资比例，并按照变更后的出资比例履行了第一期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程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特发信息	9,220	4,610	92.2%	货币
2	缔息网络	780	390	7.8%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	100%	

按照变更后的路径实施，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合作双方履行同比例增资义务，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5 亿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特发信息	9,220	46,100	92.2%	货币
2	缔息网络	780	3,900	7.8%	货币
合计		10,000	50,000	100%	

缔息网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承诺，后续特发数据增加注册资本到 5 亿元时，本公司将无条件同意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保证特发数据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目前保持一致，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增资。”

本次特发数据变更股东出资比例事项并不影响项目最终投资总规模和双方最终投资金额。

4. 特发数据 2019 年 10 月变更股东出资比例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按下列权限决定或批准：（一）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市国资委决定。其中，涉及直管企业控股权发生变化的，应当报请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二）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直管企业决定或批准。根据《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集团股东会决策范围外，且项目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由集团董事会决策。第四十九条规定，投资项目变更后不影响原投资项目目标达成或变更后对集团更有利的，报集团备案即可。本所认为，特发数据本次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不影响原投资项目目标达成，根据上述规定报特发集团备案即可。

2019 年 8 月 2 日，特发信息向特发集团报送了《关于修订公司就数据科技出资比例所作董事会决议的议案》文件。

根据特发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因特发信息对特发数据的最终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且特发数据尚未实际出资、也未开始经营，因此特发集团未再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1 日，特发信息召开董事会第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就数据科技（注：即特发数据）出资比例所作董事会决议的议案》，鉴于特发数据已注册成立，双方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第七届

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决议内容，将“子公司(特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特发信息出资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修订为“特发数据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特发信息出资9,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2%；深圳市缔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

2019年8月20日，缔息网络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调整的议案》，特发数据出资比例变更后，特发信息出资9,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2%，缔息网络出资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特发数据注册资本10,000万元保持不变。

2019年9月5日，特发数据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出资比例的议案、出资期限变更议案及章程修改的议案，变更出资比例议案载明：由特发数据注册资本10,000万元，特发信息出资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缔息网络出资3,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修订为特发数据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特发信息出资9,2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2%；缔息网络出资7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同意特发数据的出资期限从原来的领取营业执照之日即公司成立之日起90天内到位变更为领取公司营业执照之日即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到位。

2019年10月11日，特发数据就上述股东出资比例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所述，缔息网络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和2019年12月25日出具两份书面承诺，两份书面承诺的目的均为保证特发信息与缔息网络在特发数据的最终投入与双方的投资计划相符，2019年12月25日新出具的同意同比例增资的书面承诺系特发数据在参考中国证监会当时的再融资审核政策后于2019年10月变更股东出资比例所致。特发数据上述变更股东出资比例，属于股东双方在特发数据尚未实际出资前对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的调整（双方最终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选择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特发信息与缔息网络合作实施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双方实现资源互补。特发信息是国内最早涉足光纤、光缆及光通讯设备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拥有“光纤光缆-光传输及光配产品-终端”的完整产业链，且涉足军工信息化产品领域，在信息通信领域具有良好的技术、规模、品牌、客户和股东背景优势。缔息网络核心团队拥有多年电信运营商从业经验，在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云计算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其次，特发信息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特发信息本次选择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国资国企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要求。深圳市国资委鼓励通过合资方式开展新业务，特发信息目前主要从事的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特发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属于公司新开拓的业务领域，通过引入民营资本合作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是贯彻国企改革相关精神，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不断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的内在要求和体现。通过在国有企业引入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外资等各类资本，有利于实现企业产权层面的多元化、制衡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治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综上，特发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

（三）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特发数据，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特发信息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合作方缔息网络出资 3,9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发信息与缔息网络将启动对特发数据增资程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特发信息与缔息网络保持同

比例增资，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特发数据进行增资的方式使用，在对特发数据进行增资后，保荐机构、特发信息、特发数据及资金监管银行将签订四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确保特发数据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的项目规划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具体的，因特发数据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期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程序，特发信息实缴出资 4,610 万元，特发信息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置换先期已投入自有资金议案，对于置换完成后剩余的 40,390 万元对特发数据进行增资，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增资前	特发信息	9,220	4,610	92.20%	自有资金先期投入
	缔息网络	780	390	7.8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	5,000	100%	
项目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增资后	特发信息	46,100	46,100	92.20%	特发信息总共出资中 4.61 亿元中，4.5 亿元为募集资金，1,100 万元为自有资金投入，前期已投入的 4,610 万元符合置换要求，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缔息网络	3,900	3,900	7.8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	

若本次发行未足额募足，差额部分特发信息将通过自筹解决。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2019 年 12 月，特发信息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4,61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因此，特发信息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对先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综上，鉴于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控股子公司特发数据进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通过对特发数据增资的方式使用

募集资金符合商业实质，同时募集完成后对子公司的增资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由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及资金监管银行进行多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通过注册资金方式对子公司进行投入具有合理性。

（四）鉴于申请人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而其他中小股东拒绝提供同比例增资，该情况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发数据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特发信息与缔息网络将保持同比例增资，缔息网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承诺，后续特发数据增加注册资本到 5 亿元时，本公司将无条件同意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保证特发数据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与目前保持一致，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上述增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缔息网络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两份书面承诺，两份书面承诺的目的均为保证特发信息与缔息网络在特发数据的最终投入与双方的投资计划相符，2019 年 12 月 25 日新出具的同意同比例增资的书面承诺系特发数据在参考了中国证监会当时的再融资审核政策后于 2019 年 10 月变更股东出资比例所致，特发数据变更股东出资比例，属于股东双方在特发数据尚未实际出资前对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的调整（双方最终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手续；特发信息本次募投项目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通过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增资方式投入特发数据，特发数据少数股东将与特发信息同比例增资，通过注册资金方式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 12 题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且长期存在，公司如何避免生产经营方面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中兴康讯、华为最近三年及 2019 年 1-9 月销售和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系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特发东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中兴康讯为特发东智重要客户，同时，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重要客户。此外，为保证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中兴康讯会指定部分市场紧缺材料的供应渠道，部分芯片则由中兴康讯直接采购后销售给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持续、稳定的生产供应以及产品质量，同时，规模化采购核心原材料并提供给供应商，亦能降低中兴康讯最终产品的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内，特发东智存在向中兴康讯采购指定原材料的情况。最近三年及 2019 年 1-9 月，特发东智与中兴康讯之间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采购	15,659.09	6.14%	IC、BOSA 等	40,942.27	8.07%	IC、BOSA 等
销售	39,049.20	12.81%	PON、机顶盒、路由器等	129,293.60	22.66%	PON、机顶盒、路由器等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采购	45,425.24	9.95%	IC、BOSA 等	24,674.87	6.22%	IC、BOSA 等
销售	142,655.24	26.06%	PON、机顶盒、路由器等	106,145.79	23.01%	PON、机顶盒、路由器等

注：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特发信息合并口径当年/期总采购额的比重，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特发信息合并口径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特发东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向特发东智采购机顶盒产品，华为为特发东智重要客户，同时，华为向特发信息采购光缆产品，报告期内华为系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重要客户。最近三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与华为之间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销售	20,550.58	6.74%	机顶盒	44,015.95	7.71%	机顶盒
	8,218.55	2.70%	光缆	11,041.42	1.94%	光缆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销售	44,926.41	8.21%	机顶盒	63,940.95	13.86%	机顶盒
	16,125.05	2.95%	光缆	20,667.89	4.48%	光缆

注：1.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因此，中兴康讯主要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特发东智采购PON、机顶盒、路由器等产品，同时特发东智向中兴康讯采购部分指定原材料；华为向特发东智采购机顶盒产品，华为向子公司特发光网等公司采购光缆产品。特发东智向中兴康讯、华为销售的智能终端通信产品构成发行人重要收入来源。

2019年1-9月，发行人对中兴康讯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受“中兴事件”影响，中兴康讯产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使得其在业务领域丢失部分运营商订单份额。“中兴事件”后，国家加大了对中兴通讯的补贴力度，2019年开始中兴康讯自行投产机顶盒产品，外采订单大幅减少。因此导致公司对中兴康讯2019年1-9月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此外，因华为内部产品结构调整，自2019年起，华为将逐步削减机顶盒相关业务，受此影响，公司对华为的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因此，整体而言，因中美贸易摩擦，“中兴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且因客户自建产能、产品结构调整等原因影响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及应对措施

1. 中美合作共赢模式不易改变，中美贸易摩擦呈现缓和趋势

特发东智所处的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趋于全球化，芯片、操作系统等上游产品由美国等国家提供，整机等下游产品由我国等国家提供，产业链分工明确、市场化程度高。其中，我国系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国，我国每年采购的芯片、操作系统占全球总采购量的比例较高，若美国对中国企业采取极端贸易措施，美国本土通信产业也将会受到较大冲击。中国的产业链、巨大的

消费市场及生产成本等诸多优势依然不可替代，美国无法找到合适替代者，因此，从长远来看，中美合作共赢的模式不易改变。

2018年7月，美国与中兴通讯签署协议，取消近三个月禁止美国供应商与中兴通讯进行商业往来的禁令，中兴通讯恢复运营。2019年11月，美国商务部公告再度延长对华为的临时许可90天。2019年12月，国务院新闻办就中美经贸磋商有关进展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经过中美两国经贸团队的共同努力，双方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的基础上，已就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同时，双方达成一致，美方将履行分阶段取消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承诺，实现加征关税由升到降的转变。美东时间2020年1月15日，中美双方在美国华盛顿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经济贸易协议》。美国特朗普政府当地时间2020年2月13日宣布将把允许美国公司继续与华为开展业务的期限再延长45天。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呈现缓和趋势。

2.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主要原材料对美国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特发东智主要为国内厂商提供通信设备产品，出口业务金额极小，主要出口地为中国香港，不存在直接向美国出口产品的情形。特发东智主要向中兴康讯销售无源光网络终端(PON)和机顶盒产品，向华为销售机顶盒产品，该等产品主要适用于国内市场。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特发东智的销售业务影响较小。华为向发行人采购的光缆产品主要用于亚非拉等第三世界国家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未用于美国市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销售光缆产品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平均百分比约3%）。因此，发行人销售予华为的产品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特发东智目前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国内供应商供应为主，不存在直接依赖美国进口主要原材料的情形。此外，特发信息生产光缆所需光纤主要由控股子公司特发光纤供应，特发光纤所需光棒主要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供应商供应为主，不存在直接依赖美国进口主要原材料的情况。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3. 中兴通讯事件持续时间短且已得到解决

2018年5月9日，中兴通讯发布公告表示，受美国商务部激活拒绝令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已无法进行。而根据中兴通讯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媒体报道，2018年7月，美国方面已解除了对中兴通讯的各项禁令，中兴通讯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上述事件对中兴通讯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时间约为2个月，周期较短。在此期间，特发东智也拓展了部分新客户，填补因为中兴通讯事件而空置的产能。随着中兴通讯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特发东智对中兴康讯的供货也逐步恢复。

4. 发行人子公司特发东智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

特发东智产品在质量及服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需求旺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近年来，特发东智在维持与中兴康讯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2016年，随着网络机顶盒项目（OTT）的开发及销售，特发东智对华为的销售份额显著提高，全年销售额占比达到了34%。华为网络机顶盒项目（OTT）的成功生产销售，加强了特发东智与华为之间的客户纽带关系。2018年，特发东智成功中标中国移动自有品牌智能家庭网关H2产品制造服务项目，采购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中标项目的中标总额（含税）约为5亿元人民币。积极开拓新的客户群体，有效对冲了前期美国对中兴通讯制裁的产生的负面影响。

5. 发行人已就中美贸易摩擦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揭示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客户，报告期内来自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01%、26.06%、22.66%和12.81%，来自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4%、11.15%、9.65%和9.44%。

美国商务部在当地时间2018年4月16日宣布，将禁止美国公司向中兴通讯（中兴康讯之母公司）销售电信零部件、软件和技术等，时间长度为7年。随后中兴通讯及中兴康讯与BIS（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署）达成《替代的和解协议》，BIS将做出自其签发2018年6月8日命令起为期十年（以下简称“监察期”）的新拒绝令

（以下简称“新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中兴通讯申请、获取、或使用任何许可证、许可例外，或出口管制文件、及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软件、或技术等交易，但在中兴通讯遵守协议和2018年6月8日命令的前提下，新拒绝令在监察期内将被暂缓执行，并在监察期届满后予以豁免。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2018年7月13日发布拒绝令解除令，决定终止2018年4月15日拒绝令并将中兴通讯从《禁止出口人员清单》中移除。此外，美国当地时间2019年5月15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要求美国进入紧急状态，在此紧急状态下，美国企业不得使用对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企业所生产的电信设备。同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华为及其70个关联企业列入美方“实体清单”，禁止华为在未经美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从美国企业获得元器件和相关技术。

虽然BIS在中兴通讯已与其达成替代性的和解协议后发布了暂缓执行的新拒绝令、且公司对中兴康讯、华为销售的主要产品所使用的芯片、元器件等零部件或相关技术并不在上述禁令范围之内，但若美国以中兴通讯未能遵守协议和2018年6月8日命令而针对中兴通讯继续实施新拒绝令，或美国针对华为上述禁令若持续实施，可能将对中兴通讯、华为的业务、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对中兴康讯、华为的销售业务。

虽然中国政府在中美贸易摩擦方面，始终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争议的基本立场，与美国开展多轮经贸磋商，努力稳定双边经贸关系。但仍旧存在美国政府单方面将贸易摩擦扩大、升级的可能性，如果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可能将对中兴康讯、华为等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财务状况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美合作共赢模式不易改变，中美贸易摩擦近期呈现缓和趋势，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主要原材料对美不存在依赖，中兴通讯事件持续时间短且已得到解决。此外，特发东智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并且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揭示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五、《反馈意见》第 13 题

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情况。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二、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一）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1. 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东环罚字 [2016] 57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处罚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章中关于三类污染项目的“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或者虽已建成但发现污染物指排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8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本所认为，对于法人企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处以 20,000 元罚款，不属于该规定所述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第二章中关于三类污染项目违法情形和程度中“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裁量幅度为“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被处以罚款2万元，不属于这一类别。

因此，本所认为，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上述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该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其违法情形已消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的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海关处罚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海关作出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蛇关缉一决字[2016]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处罚未涉及听证程序。因此，公司被海关罚款3.1万元，未达到10万元，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一）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二）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10万元的违规行为2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报关企业1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总票数万分之五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10万元的；（三）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四）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1倍以上的；（五）经过实地查看，确认企业登记的信息失实且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六）被海关依法暂停从事报关业务的；（七）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八）假借海关或者其他企业名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九）弄虚作假、伪造企业信用信息的；（十）其他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登录“中国海关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企业”，认定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未因本次处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

根据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开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函》，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的工商质量行政处罚

根据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64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关于“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发东智龙岗工厂被处罚 3 万元，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最低金额的罚款。

因此，本所认为，特发东智龙岗工厂上述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重庆特发的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重庆特发被处罚款 1 万元，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最低金额的罚款。

根据《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三条第二款，除法律、法规和规

章另有规定外，环境行政处罚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重庆特发的罚款数额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因此属于从轻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重庆特发上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特发华银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特发华银被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属于最轻处罚幅度“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较低的水平。

因此，本所认为，特发华银上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

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公司及附属公司上述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纪录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情况未达到上述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标准，因此，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第 14 题

根据材料，申请人报告期内存在军工业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军工资质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军工资质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持有军工资质证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傅立叶和神州飞航持有军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傅立叶现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核发的《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成都傅立叶现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成都傅立叶现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神州飞航原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正在准备新的证书的申请材料。

神州飞航现持有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神州飞航现持有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军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及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资格。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及相关审批手续的完成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投项目为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特发信息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将对深圳南山区科技园特发信息港大厦的 A 栋和 D 栋进行改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2,796.76 平方米，其中 A 栋用于建设智慧城市创展基地，共有层数 8 层，总建筑面积 14,181.76 平方米（不含一楼架空层）；D 栋用于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总建筑面积 18,615 平方米，共有层数 6 层。项目建成后，创展基地主要定位于智慧城市概念创业企业孵化和相关成果展示；云计算数据中心将主要面向创展基地入驻企业、政府客户和金融行业客户提供机柜出租、宽带接入、弹性计算云、存储云、虚拟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功能支持服务和云计算服务。

关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不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经公司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军工领域。

第二部分 关于审计基准日调整后发行人主要变化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的 A 股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第三条的规定。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据此，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 根据天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9]18853 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99%、13.21%和 11.76%，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78,198,778.14 元，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64,625,724.34 元。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为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假定本次发行全额发行，则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最高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2.95%，不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将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发行（55,000 万元），按照当前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利率每年通常不高于 2% 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年利息不超过 1,100 万元。公司已发行的债券（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计算）1 年利息最高不超过 129.25 万元。根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5,686,252.14 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九）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8.1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一条规定。

2.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第四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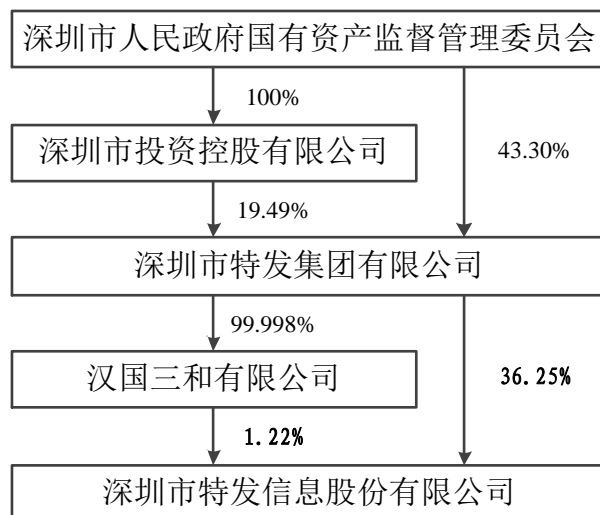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股东为特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特发信息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5748453），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94,818,84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25%；特发集团控股子公司汉国三和持有公司股份 9,903,5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2%；特发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汉国三和合计持有公司 304,722,3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47%，特发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相关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详细介绍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变化如下：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 2018 年发行的“特发转债”的转股起始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特发信息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5748453），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813,325,730 股。

七、公司的附属公司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4 家附属公司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新增 4 家附属公司、1 家分支机构及 1 家参股企业。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参股企业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公司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信息更新

1.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光网通讯是特发光网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光网通讯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

2.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泰科为特发信息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特发泰科《营业执照》、特发泰科 2019 年 10 月制定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特发泰科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长虹工业厂房 1 栋第 3 层（仅限办公）”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坪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25 层 2502A 房”。

3.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为特发信息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特发东智 2019 年 9 月 18 日制定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特发东智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4.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玉昇信息是特发东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玉昇信息 2019 年 9 月 27 日制定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玉昇信息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名称由“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新增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 特发光网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发光网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网通信”）。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光网通

信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制定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光网通信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YGU34U，住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特发光网大厦 101-201，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 特发光网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 CONG TY TNHH SDGI OPTICAL NETWORK TECHNOLOGY (VIET NAM)（以下简称“越南光网”）。

根据海防市投资计划局企业登记处核发的企业注册证书、越南光网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制定的章程，越南光网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企业编号为 0201990484，办公室地址为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 36#，37#钢结构厂房，CN8 号地块号，注册资金为 16,178,825,600 越盾（等值于 69.44 万美元）。

3. 特发信息收购并增资取得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拓”）70%的股份。

根据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核发的四川华拓《营业执照》、四川华拓 2019 年 11 月制订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川华拓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70056566623X3，住所为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注册资本 3,146.7857 万元，特发信息出资 2,202.75 万元，持有该公司 70%股份。

4.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是四川华拓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 2016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 2416508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登记证号为 66559134-000-08-19-3 的《商业登记证》。根据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章程细则》以及 2019 年 8 月 17 日提交的《周年申报表》，TECHNOLOGY CO., LIMITED 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四川华拓现持有 FOUR FIBER TECHNOLOGY CO., LIMITED 全部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5.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四川华拓深圳分公司为四川华拓分支机构，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7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四川华拓深圳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31日，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4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310486X5。

（三）公司新增的参股企业

1. Atop Europe A/S（以下简称“欧洲华拓”）

欧洲华拓是四川华拓在欧洲丹麦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根据欧洲华拓的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欧洲华拓成立于2014年1月6日，公司注册号为35630317，注册地址为Aalborg municipality，注册资本为500,000丹麦克朗（DKK），其中四川华拓出资250,000丹麦克朗（DKK），持有其50%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正在进行解散清算外，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参股企业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13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在线监控系统、光纤传感系统及设备、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器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智能弱电及数据中心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导线、铝包钢绞线、光纤复合电缆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含物联

网智能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和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节能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输变电、配电、通信工程总承包；设备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及附属公司业务资质情况除发生如下变化，其他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神州飞航的军工资质变化情况

神州飞航原持有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到期，目前正在准备新的证书的申请材料。

神州飞航已取得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核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神州飞航已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核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该证书目前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变化情况

1.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收到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换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新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9011608246801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21	2024.11.21

3.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cqc.com.cn/www/chinese/zscx/>）查询和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东智龙岗工厂新增已到期注销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7011609945667	智能网络机顶盒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2.1	2019.11.9
2	2011011609491981	网络机顶盒	深圳东志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7.21	2019.11.9
3	2013011609612459	高清网络机顶盒、智能网络机顶盒、乐播高清播放盒	深圳东志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2.24	2019.11.9
4	2013011609626785	网络机顶盒	深圳东志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2.24	2019.11.9
5	2014011609697436	智能网络机顶盒	深圳东志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2.24	2019.11.9
6	2014011609698331	智能网络机顶盒	深圳东志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2.24	2019.11.9
7	2015011609815493	智能融合终端（CMC.01-D）	深圳东志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1	2019.11.9

4.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查询和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傅立叶、特发东智龙岗工厂下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暂停：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8011606087397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成都傅立叶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6.27	2020.12.10
2	2018011608084452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6.29	2023.06.01
3	2012011608540866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5.25	2022.5.25
4	2012011608540888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5.25	2022.5.25
5	2014011609697437	网络机顶盒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5.22	2022.5.22
6	2016011609842368	智能融合终端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2.5	2019.11.9
7	2016011609883955	家庭媒体中心（多媒体终端）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5.25	2021.7.20

5.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查询和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发东智龙岗工厂下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撤销：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801160803833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接口转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4.17	2022.11.09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换器功能)				

（三）特发泰科收到的住建部门换发的资质证书情况

1. 2019年10月30日，特发泰科获得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26199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4年1月23日。

2. 2019年11月11日，特发泰科获得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换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19891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3年2月9日。

（四）公司新取得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情况

序号	编号	申请/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044190319594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2	044190319595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3	044190319596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4	044190319597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5	044190319598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6	044190319599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纤带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7	044190319600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序号	编号	申请/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纤带光缆			
8	044190319601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中心束管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0.10.23
9	044190319602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中心束管式光纤带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9.10.24	2022.10.23

（五）四川华拓的资质证书情况

1. 四川华拓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情况

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四川华拓	510796353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5.9.6	长期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并经公司确认，四川华拓取得的认证证书情况

如下：

序号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符合的认证规则或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1	UL 认证	E471536	-	2019.6.24	无有效期限制
2	FDA 证书	1910963 - 000	-	2019.8.27	2020.8.27
3	CB 认证	JPTUV-086555	-	2018.5.17	无有效期限制
4	CE 认证	LCS190625104AE	The EMC Directive 2014/30/EU EN 55032:2015, EN 55035:2017 EN 61000-3-2:2014, EN 61000-3-3:2013	2019.7.16	无有效期限制
5	FCC 认证	LCS180522055AE	FCC 47 CFR Part 15 Subpart B,ANSI C63.4-2014	2018.5.28	无有效期限制
6	RoHS 认证	SZXEC1901200801	RoHS Directive (EU) 2015/863 amending	2019.7.8	2020.7.8

序号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符合的认证规则或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2011/65/EU		
7	Reach 认证	CANEC1910670702	-	2019.7.8	2020.7.8
8	TUV 认证	R50408144	EN 60950-1:2006+A11+A1+A 12+A2 EN60825-1:2014 EN 60825-2:2004+A1+A2	2018.05.31	无有效期限制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特发集团新增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特发集团持有其 65% 股权。

除上述更新情况外，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更新的关联交易数据或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特发服务向公司续租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4 号翠岭居 B 栋 608 房的房产，用途为宿舍，面积为 89.21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确认，2019 年 1-9 月的租金（含水电费）为 13.69 万元。

特发服务信息港分公司向公司承租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506 单元的房产，用途为办公，面积为 35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确认，2019 年 1-9 月的租金（含水电费）为 0.99 万元。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赛格”）为特

发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特发集团持有其 65% 的股权。特发赛格向公司承租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琼宇路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2 层 1201 单元的房产，用途为办公，面积为 179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公司确认，2019 年 1-9 月的租金（含水电费）为 1.14 万元。

2.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确认，经核查有关贷款协议、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特发集团为特发信息对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特发信息的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余额为 3,588,540.66 美元。

（三）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没有发生变化。

（五）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特发集团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主要财产除发生如下变化外，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1. 房产变化情况

（1）重庆特发取得购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重庆特发拥有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29 号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B 区 C 型厂房 1-1 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4,234.00 平方米，共有宗地面积为 72,719.19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为 500102006230GB00002F0001000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4 月 13 日止。2020 年 1 月 7 日，重庆特发就上述房地产领取了渝(2020)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462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公司注销长虹工业厂房 1 栋的房地产权证

公司原拥有位于深圳市梅林长虹工业厂房 1 栋第一至六层的房地产，公司就该房地产领取了深房地字第 3000159754 号、第 3000159755 号、第 3000159757 号、第 3000159759 号、第 3000159761 号、第 3000159762 号共 6 份《房地产证》。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开发商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利科创”）签署《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将该房产移交给恒利科创。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就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注销事宜向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了相关申请资料，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受理公司的申请。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房产的房地产权证注销已完成。

（3）公司取得特发信息科技大厦不动产权证书

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9,648.58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5,024.3 平方米，宗地号为 T305-0020，不动产单元号为 440305005002GB00015F00010000，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从 1993 年 4 月 19 日至 2043 年 4 月 18 日止。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房地产领取了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28745 号《不动产权证书》。

（4）四川华拓拥有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东街 2 号 1 栋的房产

四川华拓拥有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金家林东街 2 号 1 栋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6,856.94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24,598.38 平方米，不动产单元号为 510703004001GB00008F9999000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来源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2 月 8 日止。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就上述房地产领取了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89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专利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324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 42 项、实用新型 26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公司新增的 4 项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日
1	2017108945633	成都傅立叶特发信息	一种激光制导抗干扰处理方法	2017.9.28
2	2016107966464	成都傅立叶特发信息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6.8.31
3	2016112542255	成都傅立叶特发信息	一种快速多分辨率视频图像镜像旋转处理系统	2016.12.30
4	2016101634427	森格瑞通信	一种提高无线局域网数据吞吐率的方法	2016.3.22

经核查，公司附属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24 项。公司新增的 6 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特发信息	分布式光纤振动监测运行系统 V1.0	2019SR0878992	全部权利	2019.8.15
2	特发泰科	泰科存储虚拟化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17118	全部权利	2019.6.25
3	成都傅立叶	激光制导抗干扰解码软件[简称：解码软件] V1.0	2019SR1209003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成都傅立叶	开源情报智能分析系统[简称：情报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51182	全部权利	2019.7.20
5	成都傅立叶	全球热点新闻智能分析系统[简称：新闻热点分析系统] V1.0	2019SR1151174	全部权利	2019.6.20
6	特发东智	智能网关控制管理软件 V1.0	2019SR0996191	全部权利	2019.9.8

经核查，公司附属公司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涉及的资产受限情况

1. 新增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物	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	主合同	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
1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0014898号不动产	51007738100418030003《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	四川华拓	四川华拓	1500	2018.1.19-2023.1.18	51007738100118030002《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13016号

2. 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为 80,667,538.15 元。其中 21,767,359.47 元为因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查封、冻结，4,160,000.00 元为因特发东智与深圳市彩虹奥特姆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查封、冻结，13,786,864.99 元为因特发东智与浙江衢州格林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查封、冻结。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内容，另外 1,899,460.94 元为因特发东智与深圳市东奥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法院查封、冻结。其余 39,053,852.75 元为贷款账户专项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货保证金。

注：由于法院已足额冻结特发东智在招商银行账户的存款，经深圳市东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裁定解除对特发东智在中信银行账户 949,730.47 元存款的冻结。

(三) 公司涉及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

1.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租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承租房产的变化情况

如下：

(1) 公司附属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特发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9,435	厂房	2018.8.1 -2021.7.30
2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	385	办公	2018.06.15 -2020.06.14
3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	400	办公	2019.05.20 -2020.05.19
4	特发泰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 2502A	20	办公	2019.10.15 -2020.10.14

经核查，上述新增承租房产中，出租人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目前出租给公司附属公司的房产存在所有权瑕疵或无法确认该等出租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未发生影响承租人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况。其有关产权及租赁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光网向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的厂房系深圳市公明上村村委在集体土地上所建房产，未取得产权证。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光网全资子公司光网通讯实际使用该租赁房产。自 2013 年 12 月设立以来，光网通讯一直使用该房产。自承租以来，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四川华拓向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大楼 407 室的房产用于四川华拓深圳分公司办公使用，根据公

司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公司确认，该房产的产权人为深圳市风云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转租人，上述出租无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同意或授权。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研发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四川华拓深圳分公司办公场所拟于 2020 年 4 月搬迁至特发信息的自有房产。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公司确认，四川华拓向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99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底层的房产用于办公，该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仅用于研发办公，未用于生产，容易搬迁。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泰科向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承租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 2502A 的房产用于办公。由于出租人不提供产权证书，该房产的产权情况无法确认。

根据公司确认，上述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且该房产面积较小，未作为主要办公场所。因此，上述承租房产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有关产权及租赁瑕疵情况，公司的附属公司所承租的其他房产均为出租人自有，或已取得产权人的合法授权或同意，或为公共租赁住房，房屋权属明确，出租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公司的附属公司，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 公司附属公司续租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特发东智龙岗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	3,170	厂房	2019.11.1 -2020.10.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工厂	公司	业园 B 栋 7 楼			
2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新城区管理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双溪五组团 4 号楼 9 层第 9、10 号房	100.78	宿舍	2019.11.1-2021.10.30
3	特发东智	深圳市百财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鸿邦科技工业区宿舍楼 4 楼整层 28 间	784	宿舍	2019.10.26-2021.9.24
4	特发东智	深圳市百财产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鸿邦科技工业区宿舍楼	1,568	宿舍	2019.9.25-2021.9.24
			5 楼 28 间			
			6 楼 28 间			
5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美万家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村协昌工业区 1 栋厂房 2-4 层	7,350	厂房	根据公司确认, 特发东智正在续签租赁合同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9,000	仓库	2019.11.1-2020.10.31
7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 间 A703-A714,C710-C711)	525	宿舍	2019.12.15-2020.12.14
8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 间 A310-A313, A503-A514, A601-A614)	1050	宿舍	2019.11.6-2020.11.5
9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7,488	厂房	2020.1.1-2032.1.1
			3 号办公楼一层	700	办公	
10	神州飞航	王晨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39 号 2012-13 南室	94.37	办公	2019.9.20-2021.9.19

(3) 神州飞航向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腾飞科汇城东楼 8、10 层的房产用于研

发办公。2019年11月27日，裕廊腾飞科技企业孵化器（西安）有限公司就该房产取得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27291号《不动产权证书》。

2. 公司对外出租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主要对外出租房产的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公司目前主要对外出租房产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出租的房屋除龙华木盘厂、特发信息港大厦E栋、特发光网大厦，其他已领取了产权证书，有关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特发光网大厦房产尚在工程结算中，龙华木盘厂、特发信息港大厦E栋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权属清晰且已由公司合法占有、使用，公司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四）公司将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广州市番禺区的房产移交特发集团

公司1997年7月设立时，特发集团等7名发起人以其下属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前身为“深圳特区传呼机服务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星索光缆通讯工业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100%的权益（包括房产）和深圳龙飞实业有限公司80%的权益出资。公司设立后，上述5家下属企业注销。

原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拥有位于珠海市香洲柠溪大道40A栋504房、503房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99.21平方米，宗地号为D0803250，分摊用地面积共74.2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2041年11月29日止。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就上述房产领取了粤房地证字第1406203号、第1406204号《房地产权证》。

原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拥有位于番禺市大岗镇解放路岗城大厦179号、159号、170号、161号、160号、162号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64.4平方米，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就上述房产领取了粤房地证字第1833214号、第1833215号、第1833217号、第1833219号、第1833220号、第1833221号共6份《房地产权证》。

根据公司2020年2月提供的《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筹）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之五-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评估说明》（评估基准日：1998年10月31日，报告提交日：1999年6月20日）相关内容，前述房产

均未被纳入公司上市资产评估范围。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提供的特发集团与特发信息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岗城大厦和珠海柠溪大道八项房产的协议》，前述房产已于 1998 年 10 月由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剥离到特发集团，其实际产权为特发集团所有，特发集团对前述房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前述房产的租赁或转让收益全部归特发集团所有。公司将无条件配合特发集团办理前述房产的租赁、转让及过户办证等事宜。

2019 年，特发集团向公司发送了《关于岗城大厦和珠海柠溪大道八处房产产权转移等事宜的函》，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特发集团正在协商办理移交相关事宜。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货币资产受限、房产出租、郑州市中牟县的相关房产未移交存在争议外以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以及涉及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1 亿元以上）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2. 借款合同（3,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圳中银高司借字	14,000	借款期限 9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深圳高新区支行	第 0107 号		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	
2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10,000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
3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4430202001100002583	1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深银景田贷字第 0005 号	9,000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
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9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87 号	8,000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	2019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3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6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PSBCS208-YYT2019100801	8,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
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分营流借字(2020)第 0217 号	8,000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兴银深分营授信字(2019)第 0708 号《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单项协议
8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1911SY1566787700001	7,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交银深 XX201911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9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宝安区支行	PSBCS208-YYT2019051401	5,000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
10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分营流借字(2020)第 0116 号	5,000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兴银深分营授信字(2019)第 0708 号《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单项协议
1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20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22 号	5,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9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3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1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9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88 号	4,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2019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38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1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分营流借字(2019)第 1213 号	4,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兴银深分营授信字(2019)第 0708 号《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单项协议
14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JK161819000228	3,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15	特发东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	PSBCS208-YYT2019052901	5,920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
16	特发东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2001SY1561312400001	5,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交银深 DZ201911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
17	特发东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借贷字第华强北综 19002 号	4,000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公授信字第华强北 19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8	特发东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9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077 号	3,000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19 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27 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19	特发东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79242019280221	3,0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BC2019101600000666《融资额度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0年11月29日	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

3.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备注
1	公司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3圳中银高司抵字第0069号	14,000	《抵押合同》	主合同为2013年圳中银高司借字第010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	公司	成都傅立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	2019年自贸保字017号	5,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1月26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3	公司	成都傅立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5,000	《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主合同为ZH38911808001《综合授信协议》
4	公司	成都傅立叶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468-19400009MG000	5,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为043-468-19400009C000《授信额度协议》
5	公司	成都傅立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银深保字FLY201911001号	3,000	《保证合同》	主合同为交银深FLY201911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	公司	特发华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7300KB199HFGNE	5,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
7	公司	特发	中国银行股	150228453E19	1,500	《最高额	主合同为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备注
		华银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031301 保		保证合同》	150228453E1903 1301《授信额度协 议》
8	公司	特发 华银	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Ec1562319040 20018	875	《最高额 保证合同》	主 合 同 为 A0456231904020 009《最高额债权 合同》
9	公司	特发 华银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2019 保字第 210412871 号	700	《最高额 不可撤销 担保书》	主合同为 2019 年 授 字 第 210412871 号《授 信协议》
10	公司	神州 飞航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07300KB20198 265	6,000	《最高额 保证合同》	\
11	公司	神州 飞航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043-468-19400 006MG000	5,000	《最高额 保证合同》	主合同为 043-468-1940000 6C000《授信额度 协议》及其项下的 单项协议
12	公司	神州 飞航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阜裕支行	0580814-001	3,000	《最高额 保证合同》	主合同为 0580814《综合授 信合同》及其项下 订立的全部具体 业务合同。
13	助力 飞航	神州 飞航	公司	\	主债权 合同约定 的金 额	《股权质 押合同》	\
14	特发 光网	特发 光网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滨河支 行	交银深 443044201611 1401 号	22,400	《抵押合 同》	主合同为交银深 44304420161114 号《综合授信合 同》
15	特发 光网	特发 光网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 支行	2020 圳中银高 应收质字第 0001 号	12,000	《最高额 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	主合同为 2020 圳 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01 号《授信 额度协议》及其项 下的单项协议。
16	特发	特发	中国银行股	2019 圳中银高	8,000	《最高额	主合同为 2019 圳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备注
	光纤	光纤	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区 支行	应收质字第 0009 号		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	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51 号《授信 额度协议》及其项 下的单项协议。
17	北京中 关村科 技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神州 飞航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阜裕支行	0483170-001	2,000	《最高额 保证合同》	主 合 同 为 0483170《综合授 信合同》以及该授 信合同下订立的 全部具体业务合 同。
18	李建国 王雨辰	神州 飞航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BZ0538 号	2,000	《最高额 反担保(保 证)合同》	2018 年 WT0538 号《最高额委托保 证合同》项下的反 担保合同
19	王雨辰	神州 飞航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DYF0538 号	2,000	《最高额 反担保(不 动产抵押) 合同》	2018 年 WT0538 号《最高额委托保 证合同》项下的反 担保合同
20	深圳市 中小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特发 泰科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区支 行	440089951002 19075012001	2,000	《保证合 同》	主 合 同 为 440089951002190 75012《小企业流 动资金借款合同》
21	特发 泰科	深圳市 中小企 业融资 担保有 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宝安区支 行	深担（2019） 年反担字 （1891）号	2,000	《质押反 担保合同》	深担（2019）年委 保字（1891）号《委 托保证合同》项下 的反担保合同
22	四川 华拓	四川 华拓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绵 阳市涪城区 支行	510077381004 18030003	1,500	《小企 业最高额抵 押合同》	主合同为债权人 与债务人签署的 510077381000118 030002 号《小企 业授信额度合同》 及依据该合同已 经和将要签署的 单项协议，及其修 订或补充，其中约 定其属于该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	备注
							项下的合同
23	范巍 刘慧	四川 华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	510077381006 18030003	1,500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510077381000118030002号《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的合同

4.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交易/服务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1	OEM 合作协议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东志	销售	2009.4.21（在合同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2	供应商 OEM 合作协议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销售	2019.4.11（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任一方于履行期限届满一个月前向对方正式书面提出终止该协议，否则一年有效期届满后该协议的有效期限将自动延长一年）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EM/ODM 合作框架协议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志	销售	2009.1.13（在合同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4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框架采购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东志	销售	2007.9.12（在合同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5	采购主协议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特发信息	销售	2014.4.26（自各方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3年。若协议一方未在合同终止前60日发出终止本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交易/ 服务类型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将自动延续 3 年。)
6	订单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销售	根据每份订单确定
7	订单	SITONELECTRONICS(HK)CO.,LIMITED	特发光网	销售	根据每份订单确定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合同 (型号:【H1s-2/3217G】)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销售	2018.4.13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 2 年。合同到期后, 是否延续, 由双方另行协商)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合同 (型号:【H2-3s/3217W】)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销售	2019.9.17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2 年。合同到期后, 是否延续, 由双方另行协商)
10	ODM 产品委托开发委托开发协议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销售	2018.7.4(该协议将持续有效, 不受合作项目的终止或停售, 或者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影响)
11	合作框架协议	中山海博威视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东智	销售	2018.4.2(该协议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之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该协议到期后终止, 该协议顺延一年)

5.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交易/服务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时间
1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深圳东志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	2015.3.31（在合同被终止之前始终有效）
2	终端公司智能网关特发东智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特发东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2018.11.20 -2019.12.31
3	原材料售卖合同	特发东智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根据每份合同确定
4	2018-2020年光纤供应框架协议	特发信息 特发光网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5	订单	特发东智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根据每份订单确定
6	订单	特发东智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根据每份订单确定
7	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东志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	2016.10.28（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该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对该协议有效期内签订的未履行完的订单，仍应继续履行）
8	订单	特发光网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根据每份订单确定

6. 其他重大合同

（1）根据公司与陈传荣等特发东智原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协议》，对特发东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的差额部分，陈传荣承诺以现金方式补足。根据公司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特发东智在2014年12月31日前产生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29,712.02元，其中已到期应收款中837,839.58元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特发东智与陈传荣协商确定上述无法收回应收款837,839.58元在应支付的超额奖励中扣减，其他已到期应收款在催收中。

（2）2015年4月，公司与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就2015年度至2020年度深圳东志业绩承诺事宜签署《关于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3）2015年4月，公司与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就2015年度至2020年度成都傅立叶业绩承诺事宜签署《关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4）2018年10月，公司与神州飞航原股东王雨辰、李建国、范宜敏、古春江、天津助力飞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助力飞航”）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就2018年度至2020年度神州飞航业绩承诺事宜进行了约定。

（5）2019年4月8日，公司与开发商深圳市恒利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恒利科创园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就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梅林长虹工业厂房1栋第一至六层房产的搬迁补偿安置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2019年10月，公司与四川华拓原股东绵阳华拓力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拓力合”）、刘慧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就2019年度至2021年度四川华拓业绩承诺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公司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监理服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共同投资等相关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有关关联担保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9,998,246.20 元、196,309,812.2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发展而出借的往来款	3,966.08
2	公司委托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国债投资因其破产未收回的委托理财款	2,229.47
3	公司受让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对河南省中牟县广播电视局的债权形成的应收债权款	2,000.00
4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解散时公司代其支付清算费用等形成的往来款	642.37
5	公司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08.99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往来款及其他	8,205.04
2	应计服务费	4,585.07
3	设备工程款	3,804.26
4	押金及保证金	2,693.15
5	关联单位往来款	116.24

经核查，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19年10月，公司与四川华拓原股东华拓力合、刘慧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巍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拓力合、刘慧持有的四川华拓共计64.64%股权，收购价格为7,240万元。公司在交割完成后10内出资2000万元对四川华拓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华拓70%的股权。

2019年10月23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收购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4.64%股权并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华拓64.6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240万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对四川华拓增资2,000万元，使其对四川华拓的持股比例增加至70%。

根据四川华拓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四川华拓已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认为，上述收购行为已由公司按照其内部决策权限作出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次公司章程修订正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待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除因经营需要对内部职能部门作出调整，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三）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	2019.10.23
2	董事会第七届十四次会议	2019.10.25
3	董事会第七届十五次会议	2019.11.22
4	董事会第七届十六次会议	2019.12.24
5	董事会第七届十七次会议	2019.12.31
6	董事会第七届十八次会议	2020.1.16
7	董事会第七届十九次会议	2020.2.25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监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	2019.10.25
2	监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	2019.12.24
3	监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	2019.12.31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上述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公司上述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及附属公司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变化情况如下：

特发光电、特发泰科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特发光电	GR2016442004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 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 方税务局	2016.11.15	3 年
2	特发泰科	GR201644200764		2016.11.15	3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国科火字[2020]46 号《关于深圳市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特发泰科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且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根据公司确认，特发泰科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国科火字[2020]47 号《关于深圳市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

特发光电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且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根据公司确认，特发光电尚未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受助企业	补助金额 (万元)
1	多路光缆安全预警设备研制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特发信息	150
2	军民融合合计创新-弹载计算机高性能测试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项目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神州飞航	185

（三）经核查有关处罚决定、罚款缴纳凭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附属公司新增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因未按时缴纳印花税，2019 年 9 月特发光网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450 元的罚款。经核查有关银行凭证及税收完税证明，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公司确认并经登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及深圳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sz.gov.cn/szsrjhjw>）查询，特发信息不属于重污染企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特发信息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根据深圳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4018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

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公司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未发生变更。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使用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作调整。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更新进展如下：

1.特发东智与记忆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公司确认，周嘉骏已于 2016 年 4 月被特发东智解除职务，特发东智已向其所在辖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经鉴定该公章系伪造后，对周嘉骏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周嘉骏已被公安机关逮捕，现已被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20 年 2 月 19 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关于陈传荣承担特发东智相关诉讼案件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如因记忆电子案件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调解裁定书或双方和解方案，特发东智需向记忆电子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相关费用以及需承担包括律师费、香港律师见证费、翻译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案件费用的，其将通过自有储蓄、工资薪金奖励收入或资产变现等资金来源承担该等全部费用，并在特发东智实际对记忆电子支付相关赔偿的同时将等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特发东智的指

定账户。

由于陈传荣已就该案相关费用的承担出具了承诺函，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2. 森格瑞通信与李景林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018年8月8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重新受理此案，案号为（2018）粤0391民初2901号。2019年6月17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91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景林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森格瑞支付50万元，驳回森格瑞的其它诉讼请求。根据公司确认，李景林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3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民终21982号。2019年12月16日，森格瑞与李景林签署和解协议，尚待李景林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案件森格瑞通信为原告，法院一审判决森格瑞通信胜诉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3. 特发东智与亿方富的居间合同纠纷

2019年8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特发东智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0,852元，由上诉人特发东智负担。

2019年11月25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执10971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5民初567号民事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中申请执行人亿方富申请执行事项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网络查询，特发东智不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粤03民终18671号《民事判决书》，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受理特发东智的再审申请，案号为（2019）粤民申12179号。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特发东智已经承担的与亿方富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共计 8,040,940.03 元。2020 年 2 月 19 日，特发东智原股东陈传荣向特发信息出具《关于陈传荣承担特发东智相关诉讼案件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其承诺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将特发东智已经承担的与亿方富案件相关的所有费用共计 8,040,940.03 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特发东智的指定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陈传荣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前向特发东智的银行账户转账 8,040,940.03 元。

由于陈传荣已承担了该案的相关费用，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4. 特发东智与奥特姆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16 日，特发东智与奥特姆签署《协议书》，约定特发东智于该协议签署后两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2019）粤 03 民终 24170 号案件的上诉。2019 年 12 月 17 日，特发东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回上诉及解除诉讼保全措施申请书》。2019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 民终 241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特发东智撤回上诉。

根据公司确认，经奥特姆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解除对特发东智 416 万元银行存款的冻结。

5. 光网通讯与中浩五金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 0306 民初 40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浩五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光网通讯支付 1,957,323 元及利息（以 1,957,323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被告付清为止）。

根据公司确认，经公司向法院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书尚未送达中浩五金。

该案件光网通讯为原告，法院一审判决光网通讯胜诉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6. 傅立叶信息与沃特玛等 6 个被告的票据追索权纠纷

2018年9月，傅立叶信息因票据追索权纠纷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沃特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夏立忠，请求法院判令沃特玛支付人民币200万元票据款及利息4833元（自2018年7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至实际清偿为止，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以上合计人民币2,004,833元，请求法院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诉讼保全的担保费用。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10民初1249号。

2019年5月31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10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傅立叶信息支付票据金额200万元和利息（利息计算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2018年7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6月，傅立叶信息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依法撤销（2018）粤0310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判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夏立忠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所有的上诉费用。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沃特玛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民终23897号。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该案件傅立叶信息为原告，法院一审判决傅立叶信息胜诉且涉案标的金额不大。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7. 特发东智与联颖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联颖电子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255,774.70元和利息（从2019年6月1日起至付清全部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本案立案之日止为人民币25,115.5元）、判令特发东智负担本案全

部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

2019年10月23日，经联颖电子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名下价值1,255,774.70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他财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并根据公司确认，法院已实际冻结特发东智在兴业银行深圳南新支行账户中602,182.93元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根据特发东智2019年12月20日提交的《解冻申请书》，特发东智已于2019年11月28日以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向联颖电子支付1,255,774.70元货款，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此项未决诉讼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8. 特发东智、特发信息与德好实业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10日，德好实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特发信息，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清偿欠付的货款人民币2,065,546.95元、支付逾期未付货款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并参照逾期罚息利率，即按年利率6.525%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特发东智清偿欠付的所有货款及逾期利息之日止），并判令特发信息对特发东智的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以上合计2,065,546.95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05民初23700号。

根据特发东智于2019年10月25日提交的《解冻申请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全额冻结了特发东智在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账户，冻结金额为2,065,546.95元，特发东智申请法院解除对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相关账户的冻结。根据公司确认，法院已解除对中国银行、中

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相关账户的冻结，特发东智华夏银行账户的解冻事宜尚在处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款，此项未决诉讼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9.特发东智与衢州格林特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衢州格林特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人民币13,786,864.99元、支付自应付款之日起（特发东智自2019年4月始不履约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贷款的年利率4.35%计算的欠款利息（计算至2019年9月1日利息为104,182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0305民初22510号。

根据公司确认，经衢州格林特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在招商银行的账户，冻结金额为13,786,864.99元。

2020年2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5民初22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本金13,786,864.99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七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2,387,510.77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30日起计算；第二部分，以4,833,963.02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31日起计算；第三部分，以519,035.41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30日起计算；第四部分，以3,650,002.03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31日起计算；第五部分，以305,474.98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31日起计算；第六部分，以860,608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30日起计算；第七部分，以1,230,270.78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31日起计算；以上均按照年利率4.35%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020年3月9日，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公司确认，该案件为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账面已确认案件涉及的应付货

款，此项未决诉讼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因此，本所认为，该案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严重影响。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受到过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如下：

根据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常应急罚字(2019)第 00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特发华银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特发华银 1 台笼绞机和 1 台管绞机的岗位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的自由裁量标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三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特发华银被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1 万元。经核查有关凭证，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特发华银被罚款人民币 1 万元，属于最轻处罚幅度“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较低的水平。根据特发华银提供的关于缴纳罚款的收据、整改报告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应急复查[2019]6-37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特发华银已完成整改。

因此，本所认为，特发华银上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有关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守法证

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在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并经公司确认，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过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根据特发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特发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涉案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更新进展如下：

1. 深高公司与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特发集团为第三人

深高公司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因在债权申报中与深高公司清算组就深高公司税款债权的金额发生争议，2017年7月31日，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对深高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债权总额为248,037,116.24元，其中城镇土地使用税140,840,302.04元，滞纳金107,196,814.2元，并承担该案的全部诉讼费。特发集团作为第三人参与了该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于2017年8月3日受理此案，案号为（2017）粤03民初1805号。

2019年12月2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民初18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的起诉。

2. 特发集团与平安银行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0年2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民终2842号、（2019）粤03民终2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8）粤0303民初12934号、（2018）粤0303民初1293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上诉人平安银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五）根据特发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六）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情况。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魏苏川
魏苏川

2020年3月1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涉案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一审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时暂定标的金额（元）	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进展
1	(2016)粤 0391 民初 1971 号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记忆电子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21,767,359.47	特发东智支付记忆电子货款 3,007,848.12 美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20,243,720.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特发东智赔偿记忆电子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60,000 美元、香港律师见证等费用 17,400 港币、律师费人民币 10 万元、翻译费人民币 1,000 元，驳回记忆电子其他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案号为(2019)粤 03 民终 21988 号。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2	(2018)粤 0305 民初 567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亿方富	特发东智	居间合同纠纷	8,436,000.00	特发东智向亿方富投支付报酬 38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按 24%/年的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报酬之日止），驳回原告亿方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8 年 8 月，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 民终 186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特发东智上诉，维持原判。特发东智不服，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

序号	一审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时暂定标的金额（元）	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进展
								理特发东智的再审申请,案号为(2019)粤民申12179号。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再审案件尚在审理中。
3	(2019)粤0305民初25365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联颖电子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1,280,890.20	一审尚在审理中	\
4	(2019)粤0305民初23700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德好实业	特发信息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2,065,546.95	一审尚在审理中	\
5	(2019)粤0305民初22510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衢州格林特	特发东智	买卖合同纠纷	13,891,046.99	特发东智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衢州格林特支付货款本金13,786,864.99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七部分计算:第一部分,以2,387,510.77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30日起计算;第二部分,以4,833,963.02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31日起计算;第三部分,以519,035.41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30日起计算;第四部分,以	2020年3月9日,特发东智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序号	一审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时暂定标的金额（元）	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进展
							3,650,002.03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第五部分，以 305,474.9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计算；第六部分，以 860,60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计算；第七部分，以 1,230,270.7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以上均按照年利率 4.35% 的标准，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一审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时暂定标的金额（元）	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进展
1	(2019)粤0306民初4061号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光网通讯	中浩五金	买卖合同纠纷	1,977,323.00	中浩五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光网通讯支付 1,957,323 元及利息（以 1,957,323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被告付清为止）。根据公司确认，经公司向法院了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书尚未送达中浩五金。	\
2	(2019)粤0310民初1269号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傅立叶信息	沃特玛、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花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3,625.00	一审尚在审理中	\
3	(2019)粤	深圳市坪山	傅立叶	沃特玛、陕西	票据追索权纠	2,004,833.00	判决被告沃特玛、安徽沃特	2019 年 6 月，傅立叶信息不

序号	一审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	被告	案由	起诉时暂定标的金额（元）	一审判决结果	二审进展
	0310 民初 1249 号	区人民法院	信息	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夏立忠	纷		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傅立叶信息支付票据金额 200 万元和利息（利息计算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驳回傅立叶信息的其他诉讼请求。	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依法撤销（2018）粤 0310 民初 1249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判令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夏立忠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所有的上诉费用。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并经公司确认，沃特玛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19）粤 03 民终 23897 号。 根据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

附件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租的瑕疵房产的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800	办公	2018.12.1-2020.11.30	
2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宝龙 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 园	B 栋 3-6 楼	13,280	厂房	2015.11.10-2023.11.10
			A 栋 1 楼一半, 2、 3、5、6 层	1,468.8	宿舍		
			B 栋 7 楼	3,170	厂房	2019.11.1-2020.10.30	
3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1 号厂房 A 栋 1 楼	260	仓储	2017.10.23-2020.10.22	
4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 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15 间 A703-A714,C710-C711)	525	宿舍	2019.12.15-2020.12.14	
5	特发东智	黄茂强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 宝龙五路交汇处鸿荣聚公寓(30 间 A310-A313,A503-A514,A601-A614)	1,050	宿舍	2019.11.6-2020.1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6	特发东智	黄卓钧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马桥东区 21 号 A 栋三层		9,000	仓库	2019.11.1-2020.10.31
7	特发光网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业园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18,795	厂房	2014.11.12-2024.6.30
				B 栋 3 层	25,312	厂房	
				G 栋 4 层	3,100	宿舍	
				H 栋	775	宿舍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1,952	办公	
8	特发光网	深圳市公明上村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16 栋及 23 栋		9,435	厂房	2018.8.1-2021.7.30
9	特发光电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4,400	厂房	2017.10.22-2020.10.21
				A10 栋 5 楼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第 1 栋宿舍 8 间	385	宿舍	
10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 新闻镇新闻路 69号东首1号车 间、3号办公楼 一层	1号车间	7,488	厂房	2020.1.1-2032.1.1
				3号办公楼一层	700	办公	
11	神州飞航	北京理工大学房地产 办公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 关村国防科技园6号楼14层01、02 室		845.31	办公	2017.06.12-2020.06.11
12	神州飞航	武汉敦泰科技有限公 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南科技 工业园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14 楼06室		451.06	办公	2018.12.20-2020.12.19
13	四川华拓	深圳市和润泽商业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银河风云 大楼407室		385	办公	2018.6.15-2020.6.14
14	四川华拓	成都黔都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99号1栋1单 元4层402号房底层		400	办公	2019.5.20-2020.5.19
15	特发泰科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 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 厦2502A		20	办公	2019.10.15-2020.10.14

附件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序号	行政处罚时间	被行政处罚主体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及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1	2016.4.24	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罚字[2016]5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光纤产品加工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规定，被处以2万元罚款。	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已缴纳完毕罚款。2016年5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1569号《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验收。
2	2016.12.8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	蛇关缉一决字[2016]00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于2016年9月25日委托深圳市华丰晨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晨”）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光缆/AS-390-LB27型185,125米，2.光缆金具：线夹6,770套，3.光缆金具：引下夹950个，4.光缆金具：接头盒80个，5.光缆金具：防震锤3,400个。2016年9月29日，经蛇口海关查验，所查货物第1项品名与申报相符，数量不符，申报出口185,125米，实际出口353,625米，少报多出168,500米，其余申报各项未出口。上述申报不实行行为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五)款之规定，公司被蛇口海	2016年9月25日公司委托华丰晨以一般贸易出口申报一批光缆、光缆金具货物，共申报两份报关单，其海关编号为530420160045831825、530420160045831606，该批货物均为出口至阿塞拜疆。其中编号为530420160045831825的报关单包含1个集装箱货物，集装箱箱号CXDC1681173；530420160045831606的报关单包含4个集装箱货物，集装箱箱号分别为BMOU4779014、BMOU5432842、EIJU1500540、IMTU9054339。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将IMTU9054339集装箱与CXDC1681173集装箱的货物装反，因此导致CXDC1681173集装箱所装货物与530420160045831825的报关单申报不符。且由于该报关单查验出现不符时530420160045831606报关单项下4个集装箱货物已放行并已装船离岸，因此公司无法对此

序号	行政处罚时间	被行政处罚主体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及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关罚款人民币 3.1 万元整。	予以纠正。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
3	2018.4.13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深圳市市场和 质量监督 委员会龙岗 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市质龙 市监罚字 [2018]646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2 台正在运行的叉车于 2017 年 12 月投入使用，截至执法人员检查当日，该叉车未经检验合格而继续使用。特发东智龙岗工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验合格叉车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特发东智龙岗工厂被责令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合格叉车，并处罚款 3 万元。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特发东智龙岗工厂提供的前述叉车的深圳市厂内机动车辆注册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特发东智龙岗工厂已完成整改。
4	2018.12.27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 区环境保护 局	涪环罚 [2018]146 号《行政处 罚决定书》	重庆特发将危险废物（废油墨桶，废物类别：HW17，废物代码：336-057-17，废油墨，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09-08 与一般固废（废光纤、废塑料边角等）混合堆存。重庆特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规定。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认为，鉴于重庆特发初次被该局实施行政处罚，按照《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特发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重庆特发提供的整改报告、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工艺流程图、固废标识、危险废物处置记录表等文件，重庆特发已完成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时间	被行政处罚主体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及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该次违法行为予以从轻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重庆特发处以罚款 1 万元。	
5	2019.9.23	特发华银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常应急罚字(2019)第006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对特发华银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特发华银 1 台笼绞机和 1 台管绞机的岗位上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参照《常州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细则》的自由裁量标准，特发华银被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根据特发华银提供的整改报告和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应急复查[2019]6-37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特发华银已完成整改。
6	2016.7	特发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3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特发信息已缴纳完毕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时间	被行政处罚主体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及处罚内容	整改情况
7	2016.7	特发光网	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光网被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处以 4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特发光网已缴纳完毕罚款
8	2017.4	特发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3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特发信息已缴纳完毕罚款
9	2017.8	特发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5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特发信息已缴纳完毕罚款
10	2018.1	特发光网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光网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1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特发光网已缴纳完毕罚款
11	2018.6	特发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95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特发信息已缴纳完毕罚款
12	2019.5	特发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17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特发信息已缴纳完毕罚款
13	2019.6	特发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丢失已开具发票，特发信息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400 元的罚款。	发票为客户丢失，特发信息已缴纳完毕罚款
14	2017.5	特发东智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未按时缴纳印花税，特发东智被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800 元的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特发信息已加强对财税岗位员工的培训与监管。
15	2019.1	特发泰科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因未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特发泰科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处以 50 元的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特发信息已加强对财税岗位员工的培训与监管。
16	2019.9	特发光网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	因未按时缴纳印花税，特发光网被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处以 450 元的罚款。	该罚款已缴纳完毕，特发信息已加强对财税岗位员工的培训与监管。

附件四：特发东智龙岗工厂收到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换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801160812237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10.24
2	2018011609104234	华为机顶盒，智能机顶盒，4K 智能机顶盒，全 4K 智能机顶盒，华为悦盒（网络机顶盒），多媒体业务网关（智能机顶盒），网络机顶盒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8.30
3	201801160805397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设备（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6.7
4	2018011608116100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9.29
5	201901160815289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5	2024.2.12
6	2019011608152367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4.2.12
7	2018011609144586	智能网络机顶盒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29	2024.1.15
8	2018011608138206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12.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	201801160813463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宽带无线接入融合终端（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1.3
10	2018011609132234	华为悦盒，智能机顶盒,多媒体业务网关(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11.22
11	2018011609134471	融合网关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11.22
12	2019011608170331	千兆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16	2024.4.3
13	2018011608135530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29	2023.11.28
14	2018010805120432	小米盒子（具有存储介质和音视频播放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19	2023.9.14
15	2018011608124533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带接口转换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5	2023.10.23
16	2019011608152839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18	2024.1.23
17	201801160812348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31	2023.10.22
18	2018011608144269	智能中枢（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16	2023.12.27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9	2018011608143845	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11	2023.12.26
20	2018011608135471	千兆版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16	2023.11.28
21	2018011608127198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16	2023.10.31
22	2018011608125991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8	2021.7.31
23	2018011608122695	千兆版无线路由器（具有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16	2023.10.17
24	2018011608122697	千兆版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6.11	2023.10.17
25	201801160811396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8	2021.7.31
26	2018011608090481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以 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带 接口转换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31	2023.7.6
27	2013011608626071	家庭网关（边缘路由器）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1	2022.5.22
28	2014011608693003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带 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4.5.8
29	2015011608800282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特发东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0.9.9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龙岗工厂			
30	2015011609754851	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0.5.12
31	2015011609771129	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0.5.20
32	2015011609772312	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0.5.20
33	2015011609780453	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0.6.15
34	2016011608851073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 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5.25
35	201601160885382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5.25
36	2016011608856361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5.22
37	2016011609841094	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1.2.2
38	2017011608006319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带 接口转换器功能)、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 备 (GPON 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14	2022.9.28
39	201701160800986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特发东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10.16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龙岗工厂			
40	2017011608012482	无线路由器（带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17	2022.10.16
41	201701160802760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31	2022.12.19
42	2017011608969998	无线路由器(带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16	2022.5.27
43	201701160897168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 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6.8
44	201701160899511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8.21
45	2017011609016703	GPON 智能融合终端，EPON 智能融合终端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20	2023.6.1
46	2017011609936476	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1.18
47	2017011609936474	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1.18
48	201701160994937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多媒体终端），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多媒体终端）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2.5.22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9	2017011609957230	智能机顶盒，华为悦盒（网络机顶盒），多媒体业务网关（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1.3.16
50	201801160804521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接口转换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11	2021.1.8
51	2018011608055993	无线路由器（带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0.18	2023.3.27
52	2019011608193747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29	2024.6.6
53	2019011608203933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2.18	2024.7.8
54	2019011608210140	EPON 宽带融合终端/GPON 宽带融合终端（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8.22	2024.7.26
55	2019011608224095	全千兆无线路由器（集线器功能）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25	2024.9.2
56	2014011609734638	华为悦盒/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9.23	2023.5.30
57	2016011609906902	智能机顶盒，华为悦盒，多媒体业务网关（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7.16	2021.5.6
58	2017011609934120	融合网关智能机顶盒	特发东智 龙岗工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11.1	2022.1.12

附件五：公司目前主要对外出租房产的变化情况

房屋坐落	序号	物业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合同期限	变化情况
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琼宇路	1	5层 502	公司	平湖市曹桥金地开发有限公司	485	办公	2019.8.25-2022.8.24	新增
	2	7层 7H	公司	深圳市前海爱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306	办公	2018.12.28-2019.12.31	已退租
	3	17层 1706	公司	深圳志合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02	办公	2019.9.10-2020.3.31	新增
	4	19层 01单元	公司	清大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84	办公	2019.2.14-2020.2.29	退租
特发信息港大厦（A栋）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	1	A栋南 501-503、508-509	公司	奇趣文创（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大熊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466.75	办公	2019.2.1-2021.1.31	已退租
	2	A栋南 501-503	公司	深圳市海勤科技有限公司	330	办公	2019.12.1-2021.12.31	新增
	3	A栋南 506-509	公司	深圳海勤商显科技有限公司	300.56	办公	2019.12.1-2021.12.31	新增
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								
	1	B栋 201-203	公司	深圳市创新源供应链集成有限公司	422.39	办公	2018.1.5-2020.1.4	空置
深圳市南山区	2	B栋 301-309	公司	东莞市开来电子有限公司	1,094.27	办公	2019.12.20-2022.12.31	新增
	3	B601-609	公司	深圳尚阳通科技有限公司	1,094.29	办公	2018.1.4-2020.1.3	空置

房屋坐落	序号	物业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合同期限	变化情况
高新区 中区科 丰路 2 号	4	B 栋 610-615	公司	安徽广行领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82.83	办公	2019.3.29-2020.3.31	已退租
	5	B 栋 610-615	公司	深圳前海广大科技有限公司	582.83	办公	2019.12.20-2021.12.31	新增
	6	B 栋 710-714	公司	深圳市梁信科技有限公司	582.83	办公	2018.8.6-2020.8.5	已退租部分，面积还剩 241.43 m ²
	7	B 栋 801-806	公司	深圳大成创安达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7.38	办公	2019.9.30-2020.9.30	续租
	8	B 栋 810-815	公司	深圳市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2.83	办公	2020.3.1-2021.2.28	续租
	9	B 栋 1101-1111	公司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1.77	办公	2020.1.1-2021.12.31	续租
	10	B 栋 1208-1211	公司	深圳市信博科技有限公司	415.26	办公	2018.9.16-2019.9.15	空置
	11	B 栋 1301-1302	公司	深圳市思创云科技有限公司	322.34	办公	2018.5.1-2021.4.30	退租
	12	B 栋 1301-1302	公司	深圳蓝光云集科技有限公司	322.34	办公	2019.12.1-2021.4.30	新增
	13	B 栋 1401-1408	公司	深圳市美好创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126.39	办公	2019.10.14-2021.10.31	续租
特发信息港大厦（E 栋）								
深圳市 南山区 高新区 中区科 丰路 2	1	一楼西侧	公司	深圳市爱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664.00	餐饮	2017.2.6-2020.2.5	空置
	2	四楼	公司	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94.17	办公	2020.1.1-2021.8.31	续租

房屋坐落	序号	物业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面积(m ²)	房屋用途	合同期限	变化情况
号								
高新南吉光厂房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034号	1	高新工业村 W1B1 栋第一层 B1B2 三号	公司	深圳浩泽净水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105.40	厂房	2019.1.1-2021.12.31	已退租
	2	高新工业村 W1B1 栋第一层 B1B2 三号	公司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105.40	厂房	2019.11.1-2022.7.14	新增
特发光网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杰二路	1	特发光网大厦第 5-6 楼	特发光网	深圳羽制科技有限公司	5,291.40	厂房 仓库	2019.6.5-2024.5.31	增加 90 m ²
	2	特发光网大厦第 4 楼 401 室	特发光网	深圳羽制科技有限公司	612	厂房	2019.10.11-2020.10.10	新增
	3	特发光网大厦第 7 楼	特发光网	深圳羽制科技有限公司	2,595.34	厂房	2019.09.12-2024.09.11	新增
	4	特发光网大厦第 8 楼	特发光网	深圳羽制科技有限公司	2,595.34	厂房	2019.10.11-2024.10.10	新增
	5	特发光网大厦第 10 楼	特发光网	深圳市华弘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2,595.34	厂房	2019.10.26-2024.10.25	新增

附件六：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备注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银深分营授信字 (2019)第0708号	《额度授信合同》	90,000	2019年8月9日 至2020年8月8日	\
2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H38911808001	《综合授信协议》	50,000	2018年9月12日 至2021年9月11日	本协议项下最高授信额度涵盖原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 ZH38911708007)项下的未结清业务授信额度在内
3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M38911808001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20,000	2018年9月12日 至2021年9月11日	本协议是依据双方之间的编号ZH38911808001《综合授信协议》而签订,是《综合授信协议》的从属协议
4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9圳中银高额协字第 160038号	《授信额度协议》	40,000	2019年8月27日 至2020年8月27日	\
5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银深XX201911001号	《综合授信合同》	35,000	2019年11月27日 至2021年10月23日	\
6	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201901100002405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2019年4月12日 至2020年4月12日	\
7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借2019综21605南山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5,000	2019年7月19日 至2020年5月29日	\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间	备注
8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20,000	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	\
9	特发光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	交银深44304420161114号	《综合授信合同》	22,400	2016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4日	\
10	特发光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20圳中银高额协字第160001号	《授信额度协议》	12,000	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4日	\
11	特发东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2019圳中银高额协字第160027号	《授信额度协议》	40,000	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3日	\
12	特发东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SZ04（融资）20190004	《最高额融资合同》	13,000	2019年5月17日至2020年5月17日	\
13	特发东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10,000	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9日	\
14	特发东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468-19400003C000	《授信额度协议》	10,000	2019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2日	\
15	特发东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19101600000666	《融资额度协议》	10,000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4月18日	\